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菽園雜記 第十五卷

朱子注《易》，雖主尚占立說，而其義理未嘗與程《傳》背馳。故本義於卦文中，或云說見程《傳》，或云程《傳》備矣。又曰：「看其《易》，須與程《傳》參看。」故本朝詔告天下，《易》說兼主程、朱，而科舉取士以之。予猶記幼年見《易經》義多兼程《傳》講貫。近年以來，場屋經義，專主朱說取人，主程《傳》者皆被黜。學者靡然從風，程《傳》遂至全無讀者。嘗欲買《周易傳義》為行篋之用，遍杭城書肆求之，惟有朱子《本義》，兼程《傳》者絕無矣。蓋利之所在，人必趨之。市井之趨利，勢固如此。學者之趨簡便，亦至此哉。聞天順間，沛縣民楊四家鋤田得一古銅器，狀如今香爐，有耳而無足。洗去土，有聲如彈琵琶不已。其家以為怪，碎之。不知何物也。

成化甲辰，泗州民家牛生一麟，以為怪，殺之。工侍賈公俊時公差至此，得其一足歸。足如馬蹄，黃毛中肉鱗隱起，皆如半錢。永康尹昆城王循伯時為進士，親見之，云然。

弘治五年，揚之瓜州聚船處，一米商船被雷擊，折其桅。近本處，大小鼠若干，皆死。蓋鼠齒空而窟宅其中也。大鼠一重七斤，小鼠約二斗。鄉人印綬初聞而未信，嘗親問其船主云然。意者天恐風折於揚帆時，致誤民命，故擊之耶。

嘗記正統□年，予家祖園新竹二本，皆自數節以上分兩岐，交翠可愛。家僕俟其老，斲而芟去旁枝，用以又取草飼獵。景泰二年，新居後園，黃瓜一蔓生五條，結蒂與脫花處，分張為五，瓜之背則相連附。園丁採入，眾玩一過，兒童擊而食之。後仕於朝，有以《瑞竹瑞瓜圖》求題詠者，閱之，則皆予家所嘗有也。況它竹之瑞一本，予家並生二本；它瓜僅二三，又非連理，予家五瓜連理，不尤瑞乎！使當時長老父兄有造言喜事者，諂諛歸之府縣，誇豔歸之家庭，動眾傷財，其為不靖多矣。惟其悃悃無華，故人之所謂祥瑞，一切不知動其心。惟不知動其心，故驕侈不形而災害不作，可以保其家於悠久也。《傳》曰：天下本無事，庸人自擾之。其斯之謂歟？

左氏、莊周、屈原、司馬遷，此四人豪傑之士也。觀其文章，各自成一家，不事蹈襲，可見矣。史遷纂述歷代事跡，其勢不能不襲。若左、莊、屈三人，千言萬語，未嘗犯《六經》中一句。宋南渡後，學者無程、朱緒餘，則做不成文字。而於數子亦往往妄加貶議，可笑也。先儒謂左氏浮誇，莊周荒唐，屈原懟怨，此公論也。謂莊周為邪說而辟之，亦公論也。若《左氏春秋傳》，自是天地間一種好文字，而或者以其為巧言，豈不過哉！為此言者，正猶貧人吃齋以文其貧，舍日珍羞品味，力不能辦，而必謂其腥羶不堪食，矯謬孰甚焉。

南京諸衛，官有廨宇，軍有營房，皆洪武中之所經畫。今雖間有頽廢，而其規址尚存。北京自永樂□九年營建告成，鑾輿不復南矣。至弘治元年，闕六□八年，而軍衛居址，尚有未立者。彼固不能陳乞建立，而上司亦未之念及也。是年，襄城馬公文升掌都察院事，奏毀天下淫祠。予嘗建白，欲以城中私創庵院置衛，則財不煩官，力不勞下，其功易成。事寢不行。吾崑山知縣楊子器毀城市鄉村庵院、神祠約百餘所，以其材修理學校、倉庫、公館、社學、樓櫓等事，一時完美。又給發餘材太倉、鎮海二衛，凡所頽廢，率與興舉。軍民至今德之。使當路有子器其人，則國家之廢事以舉，官府之缺典以完，又何難哉。

予觀政工部時，葉文莊公為禮部侍郎。嘗欲取吾昆元末國初以來諸公文集，擇其可傳者，或詩或文，人不出□篇，名曰《崑山片玉》以傳，命予採集之。若郭翼義仲《林外野言》、殷奎孝章《強齋集》、袁華子英《耕學稿》、易恒久成《泗園集》、呂誠敬夫《來鶴軒集》、朱德潤澤民《存復齋稿》、偶桓武孟《江雨軒詩》、林鍾仲鏞《松谷集》、沈丙南叔《白雲集》、馬麟公振《淞南漁唱》、屈昉李明《寓庵集》、王資之深《瑞菊堂集》、鄭文康時《又平橋稿》之類。不久，予除南京吏部主事，恐致遺失，俱以送還。鄉先輩之美，竟泯泯矣。可勝歎哉！

《遜志齋集》三□卷，《拾遺》□卷，《附錄》一卷，台人黃郎中世顯、謝侍講鳴治所輯，今刻在寧海縣。其二□八卷內《勉學詩》二□四章，本蘇子陳謙子平所作，誤入方《集》耳。子平，元末人。張士誠兵至吳，有突入其室者，脅其兄訓使拜，不屈，刃其胸。子平以身翼蔽，並遇害。平生著述甚富，兵後散良，獨所著《易解詁》二卷及古今詩數□篇傳於世。正統間，吾崑山所刻《養蒙大訓》收其詩，予幼嘗見之。京師士人徐本以道亦嘗刻其詩印行，後有國初韓奕公望跋語。韓、徐皆蘇人。

京師東廠者，掌巡邏兵校之地也。弘治癸丑五月，忽風大作，地陷經深二三丈許，廣亦如之。明時坊白晝間二人入巡警鋪，久不出。管鋪者疑之，推戶入視，但見衣二領委壁下，衣旁各有積血而不見其人。六月六日，通州東門外訛言寇至，男婦奔走入城，跋涉水潦，多溺死者。今日聞馬進士慶云。

晦庵先生家墳墓，乃先生自觀溪山向背而為之。面值一江，有沙互其間，先生嘗云：「此沙開時，吾子孫當有入朝者。」其家有私記存焉。景泰間，朝廷念其有功於世，求訪其子孫，於是九世孫■延徵入朝，授五經博士，世官一人主祀。公文未至數日，其沙忽被水沖開，適中其言。

昆城夏氏與處州衛一指揮為親日。指揮聞夏氏有淑女，求為子婦，數年未成。後求之益力，家人皆許之，女之祖獨不許。因會客，以骨牌為酒令，祖設難成之計，謂求婚者云：「蒲牌若得天地人和四色皆全，即與成婚。」一拈而四色不爽，眾驚異，遂許之。太倉曹用文、查用純素友善，適其妾各有娠。一日會飲，戲以骰子為卜，云：「使吾二人一擲而六子皆紅，必一男一女，當為婚姻。」一擲並如其卜。既而，查生男，曹生女，查以子贅曹為婿云。此二事相類特甚，蓋亦非偶然也。

江西山水之區多產蛟，蛟出，山必裂，水必暴湧。蛟乘水而下，必有浮萍擁之，蛟昂首其上。近水居民聞蛟出，多往觀之，或投香紙，或投紅綃，若為之慶賀者然云。蛟狀大率似龍，但蛟能害及人畜，龍則不然；龍能飛，且變化不測，蛟則不能也。

慶元初，韓侂胄既逐趙忠定，太學生敖陶孫賦詩於三元樓上，云：「左手旋乾右轉坤，如何群小恣流言。狼胡無地居姬旦，魚腹終天弔屈原。一死固知公所欠，孤忠幸有史長存。九原若遇韓忠獻，休說渠家末世孫。」陶孫方書於樓壁，酒一再行，壁已不存。陶孫知詩必為韓所棄，捕者將至，急更行酒者衣，持暖酒具下樓，捕者與交臂，問以敖上舍在否？敖對以「若問太學秀才耶？飲方酣。」陶孫亟亡命歸走閩，後登乙丑第。此出《杭志紀遺》。陶孫，字器之，宋慶元五年曾從龍榜進士，奉議郎泉州僉判。其名銜僅見《崑山志·進士題名》中，而不知其何人。觀此，則其為人可知矣。

宋神宗問呂惠卿：「何草不庶，獨蔗從庶，何也？」惠卿曰：「凡草種之則正生，甘蔗種之則旁生。」上喜之，按六書有諧聲，蔗，庶聲。庶，古遮字，非會意也。若蔗以旁生從庶，則鷓鴣、蠓蟲亦旁生耶？聞本朝天順間，睿皇欲除某為翰林學士，以翰林已有三員，疑其過多。兵部尚書陳汝言適侍側，叩頭云：「唐朝學士□八人，聖朝三四人，何多？」上喜之，遂決。蓋唐之□八人，太宗為太子時，私引文學之士，以為馮翼，非以學士名官也。學士美官，其濫如此，可乎？小人之率爾妄對，類如此。

《中吳紀聞》六卷，每卷首題云：崑山龔明之。前有明之淳熙元年自序，後有至正二□五年吾昆盧公武記得書來歷，及校正增補大略。且云：「非區區留意《郡志》，此書將泯沒而無聞矣。」弘治初，昆令楊子器翻刻印行。考之宣德《崑山志》，不載此人。近檢公武《蘇州府志》，具明之孝行甚詳。蓋公武之志人物，間有略其邑里者。《崑山志·孝友類》載馬友直、周津、曹椿年，皆本之《郡志》，而明之獨遺之，其以是歟？

米南宮以書畫名一時，其文章不多見。家藏故紙中，有《露筋烈女碑文》一通，辭亦清古，今《維揚新志》已收入，茲不錄。錄其《贊》云：「王化煥猗盛江、漢，叔運煽猗人倫亂。一德彥猗昭世典，情莫轉猗天質善。楚澤緬猗雲木偃，煒斯罔猗日星建。」此《贊》每句二韻，亦新奇。罔與繭音同，閩人呼其子云然。古韻書無之，蓋後世方言耳。昔劉夢得以「羔」字不經見，詩中輒不敢用。罔，惟顧況有詩，陸放翁亦有「阿罔略如郎罷意」之句。然用之閩、越，似亦無害。江、淮之俗，故所未聞也。而施之刻石

之文，何耶？

本朝文武衙門印章，一品、二品用銀，三品至九品用銅。方幅大小，各有一定分寸。惟御史印比他七品衙門印特小，且用鐵鑄，篆文皆九疊。諸司官衙有使字者，司名印文亦然。惟按察使官衙有使字而司名印文無之。此所未喻也。軍衛千戶所有中、左、右、前、後之別，而所統百戶印文，但云「某衛某千戶所百戶印」，印皆同，不免有那移詐偽之弊。若於百戶上添第一、第二等字，則無弊矣。

魏文靖公驥為南京禮部侍郎時，嘗積求文銀百餘兩置書室中，失去。邏者廉知為一小吏所盜，發其藏。已費用一紙裹，餘尚在也。當送法司治罪，公憐其貧，且將得冠帶，曰：「若置之法，非惟壞此吏，其妻子恐將失所。」遂釋之。

提督徐州倉糧太監韋通，嘗於桓山寺鑿井，深數丈，聞錘下有聲鏗然，得獨輪銅車一具，其色綠如瓜皮。通命磨洗，視之，上有識文云：「陸機造。重三鈞。」推之輪轉而可行，遂進於朝。時憲宗方好古器物，得之甚喜，受賞頗多。成化乙巳歲也。

邱閣老《世史正綱》：「唐德宗興元元年，書始賜有功將士以功臣名號。其日云所謂奉天定難功世是也。然其所謂奉天者，以地言也。後世遂襲之，以為奉天命。失初意矣。」今按五代及宋、元，固皆襲唐號。若本朝功臣助階，雖有奉天翊衛等字，然朝廷正殿正門皆名奉天，凡詔赦及封贈文武官誥敕起語，皆曰「奉天承運」，其主意正謂天子奉承天命以治天下。故事必稱天，非襲唐奉天之名也。

弘治六年癸丑二月三日之夕，南京雷電交作，次日大雪。自是雪兩連陰，淡月始晴。考之周密《野語》，記元至元庚寅正月二日九日末時，電光繼以大雷，雪下如傾。是年二月三日春分。又記客云，《春秋》魯隱公九年二月，即今之正月，三國吳主孫亮太平二年二月，晉安帝元興三年正月，義熙六年正月，皆有雷雪之異。義熙以前，云皆未考。至元庚寅，密所親見也。然皆在正二月。今癸丑二月六日大寒，二日才立春，尤異也。

北方有蟲名蚰蜒，狀類蜈蚣而細，好入人耳。聞之同寮張大器云：「人有蚰蜒入耳不能出，初無所苦，久之覺腦痛。疑其入腦，甚苦之而莫能為計也。一日將午飯，枕案而睡，適有雞肉一盤在旁，夢中忽噴嚏，覺有物出鼻中，視之，乃蚰蜒在雞肉上，自此腦痛不復作矣。」又同寮蘇文簡在山海關時，蚰蜒入其僕耳，文簡知難能引出，急炒雞置其耳旁，少頃，覺有聲鉤然。乃此蟲躍出也。

熊去非嘗論孔廟諸賢位置，大意謂四配中若復聖、宗聖、述聖三公，各有父在廡下。揆之父子之分，其心豈安？宜作寢殿，以叔梁紇為主，配以無繇、子點、伯魚、孟孫氏，於禮為宜。愚謂無繇、子點、伯魚三人，祀之別室當矣。叔梁紇之為主，亦無謂。孟孫氏非聖之徒，何可也此？此尤迂繆之見也。

鄉人嘗言野中夜見鬼火、神火。鬼火色青荧，不動；神火色紅，多飛越，聚散不常。蓋火為陽精，物多有之，世知木石有火而已。如龍雷皆有火，夏天久旱，則空中有流火，今謂之火殃是已。海中夜亦見火，肥貓暗中抹之，則火星迸出。壯夫梳髮亦然。積油見日亦生火，古戰場有磷火，魚鱗積地及積鹽，夜有火光，但不發燄。此蓋腐草生螢之類也。

古人詩集中有哀挽哭悼之作，大率施於交親之厚，或企慕之深，而其情不能已者，不待人之請也。今仕者有父母之喪，輒遍求輓詩為冊，士大夫亦勉強以副其意，舉世同然也。蓋卿大夫之喪，有當為《神道碑》者，有當為《墓表》者，如內閣大臣三人，一人請為《神道》，一人請為《葬志》，餘一人恐其以為遺已也，則以輓詩序為請，皆有重幣入贄，且以為後會張本。既有詩序，則不能無詩，於是而遍求詩章以成之。亦有仕未通顯，持此歸示其鄉人，以為平昔見重於名人，而人之愛敬其親如此。以為不如是，則於其親之喪有缺然矣。於是人人務為此舉，而不知其非所當急。甚至江南銅臭之家，與朝紳素不相識，亦必夤緣所交，投贄求挽。受其贄者，不問其人賢否，漫爾應之。銅臭者得此，不但哀冊而已，或刻石墓亭，或刻板家塾。有利其贄而厭其求者，為活套詩若干首，以備應付。及其印行，則彼此一律。此其最可笑者也。

今云南、廣西等處土官無嗣者，妻女代職，謂之母土官。隋有譙國夫人洗氏，高涼太守馮寶妻也。其家累葉為南越首領，跨據山河，部落餘萬家。夫人在母家，撫循部眾，能行軍用師，壓服諸越，後以功致封爵。此女土官事始。但夫人父家有兄，夫家有子，與今不同耳。

弘治癸丑五月，薊州大風雷，牛馬在野者多喪其首。民家一產五子，三男皆無首，肢體蠢動；二女膺下各有口眼，啼則上下相應，數日皆死。

唐詩大家並稱李、杜，蓋自韓子已然矣。或疑太白才氣豪邁，落筆驚人，子美固已服之。又官翰林清切之地，故每親附之。杜詩後人始知愛重，在當時若太白，蓋以尋常目之，故篇章所及，多不酬答。今觀二公集中，杜之於李，或贈，或寄，或憶，或懷，或夢，為詩頗多。其散於他作，如云「李白斗酒詩百篇」，「近來海內為長句」，「汝與山東李白好」，「南尋禹穴見李白」，「道甫問訊今何如」之類，褒譽親厚之意，不一而足。及觀李之於杜，惟沙邱城之寄，魯郡東石門之送，飯穎山之逢，僅三章而已。況沙邱、石門，略無褒譽親厚之詞；而飯穎山前之作，又涉譏諷，此固不得不起後人之疑也。嘗聞鄉老沈居竹云：「飯穎山，天下本無此名。白以甫窮餓，寓言譏之。」未知然否？

病霍亂者，濃烈香薷湯冷飲之。或掘地為坎，汲井水於中取飲之，亦可。最忌飲熱湯，熱米湯者必死。

詩兼美刺，寓勸懲，先王之教也。故有矢詩之典，有采詩之官。蓋將以知政治之得失，風俗之美惡，民生之休戚，以求有補於治，未聞以詩而致禍者。自後世教化不明，邪佞希旨，在上者懷猜忌之心，在左右者肆讒賊之口，於是乎詩禍作矣。唐以詩賦取士，故詩學之盛，莫過於唐。然當時詩人往往以國事入詠，而朝廷亦不之禁，可謂寬大矣。但尊者之失，亦所當諱，而彼皆昧之，何耶？姑以易見者言之，如「三郎沈醉打球回」，「虢國夫人承主恩」，「如何四紀為天子」，「不及盧家有莫愁」，是何美事？而形之詠歌，固已顯其君上之失矣。至若「薛王沈醉壽王醒」之句，雖前人嘗辯薛王早薨，未嘗與貴妃同宴龍池。然壽王之醒，觸犯忌諱，尤非臣子所忍言者。使猜忌之君觀之，寧不概以賢人君子之為詩，皆敢於攻發君上陰私者耶！故一有讒譖，皆信之不疑，而傷害隨之矣。予嘗謂後世詩禍，實唐人有以貽之也。

甲寅六月六日，蘇州衛印紐熱炙手不可握。吏以告衛官，各親手握之，始信。乃以布裹而用之，亦可異也。

班孟堅《漢書》，大抵沿襲《史記》。至於季布、蕭何、袁盎、張騫、衛、霍、李廣等贊，率因《史記》舊文稍增損之，或有全用其語者。前作後述，其體當然。至如《司馬相如傳贊》，乃固所自為，而《史記》乃全載其語，而作「太史公曰」，何耶？又遷在武帝時，雄生漢末，安得謂揚雄以為靡麗之賦，勸百而風一哉？諸家注釋，皆不及之。又《公孫弘傳》，在平帝元始中，詔賜弘子孫爵。徐廣注謂後人寫此以續卷後。然則相如之贊，亦後人割入，而誤以為太史公無疑。至若《管仲傳》云後百餘年有晏子，《孫武傳》云後百餘歲有孫臏，《屈原傳》云後百餘年有賈生，皆以其近似，類推之耳。至於《優孟傳》云其後二百餘年秦有優旃，而《淳於髡傳》亦云其後百餘年楚有優孟，何耶？殊不思優孟在楚莊王時，淳於髡在齊威王時，謂前百餘年楚有優孟，可也。今乃錯謬若此。且先傳髡而後敘孟，其次序曉然，謂之非誤，可乎？此出《齊東野語》。常見元吳文正公、本朝王忠文公讀《史記·伯夷傳》，疑其不倫，皆有所更定。竊歎服前賢讀書精察如此。近見此語，又以歎公謹識見之明，雖前代深於史學者，亦未之覺也。因記之，與讀史者共焉。